

香港包銷商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老虎證券(香港)環球有限公司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香港包銷協議於2025年11月6日訂立。誠如香港包銷協議所述，我們根據本招股章程及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認購。待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批准未被撤銷，以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獲達成後，香港包銷商已個別(而非共同)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及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現正提呈發售但未獲承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已簽立及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則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全權酌情決定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1) 下列事件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a) 在或影響香港、中國、印尼、韓國、摩洛哥、新加坡、英國、美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統稱為「**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不可抗力性質地方、國家、地

區或國際事件或一系列不可抗力性質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為、宣佈國家、地區或國際緊急情況或戰爭、災難、危機、傳染病、流行病、疾病爆發、升級、變種或惡化(包括但不限於COVID、SARS、豬流感或禽流感、H5N1、H1N1、H7N9及相關／變異疾病)、罷工、勞資糾紛、停工、其他工業行動、火災、爆炸、水災、地震、海嘯、火山爆發、民眾暴動、暴亂、叛亂、災難、公眾動亂、戰爭行為、敵對行動的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宣戰)、天災或恐怖主義行為(不論是否有組織聲稱對此負責)、經濟制裁、政府運作癱瘓、運輸中斷或延誤)；

- (b) 在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法律、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事項、情緒或狀況、稅務、股本證券或外匯管制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或其他金融市場(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間市場及信貸市場的狀況)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或可能導致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一系列事件；
- (c) 實施或宣佈暫停、中止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實施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售價範圍)(i)香港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韓國交易所(KRX)、印尼證券交易所(IDX)、卡薩布蘭卡證券交易所(CSE)或東京證券交易所的一般證券買賣；或(ii)本公司在證券交易所或場外交易市場上市或報價的任何證券買賣；
- (d) 實施或宣佈全面暫停在或影響香港(由財政司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當局實施)、紐約(在美國聯邦或紐約州級別或由其他主管當局實施)、倫敦、中國、印尼、韓國、摩洛哥、新加坡、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由相關機關宣佈)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在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項中斷；
- (e) 在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任何發展，或可能導致現有法律或法規發生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的任何事件或一系列事件或情況，或任何法院或任何機構對現有法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任何發展；
- (f) 由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相關的任何機關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實施制裁，或撤銷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存在的貿易特權；
- (g) 任何債權人有效要求於指定到期日前償還或支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身或須承擔責任的任何債務；

- (h) 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出現涉及或影響稅項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國投資法規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或修訂的發展(包括但不限於港元、人民幣、美元、印尼盾、韓元或歐元兌任何外幣的大幅貶值、港元價值與美元價值掛鈎的制度變動、人民幣、美元、印尼盾、韓元或歐元與任何外幣掛鈎的制度變動)，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影響對發售股份的投資；
- (i) 除整體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外，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統稱為「**中國證監會規則**」)或根據香港聯交所、證監會及／或中國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刊發或規定刊發本招股章程、中國證監會備案或與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有關的其他文件的補充或修訂；
- (j) 頒令或呈請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清算，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償債安排計劃或通過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項；
- (k)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招股章程所列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控股股東面臨或遭受或被宣判的任何訴訟、糾紛、法律行動或索償或監管或行政調查或行動；
- (l) 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或上市規則；
- (m) 本招股章程(或與擬發售、配發、發行、認購及出售發售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中國證監會備案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不符合上市規則、中國證監會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
- (n) 本招股章程所列本公司董事長、任何其他董事、首席執行官或首席財務官或任何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擬退任或遭罷免或離職；
- (o) 任何政府、政治或監管機構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董事長、總裁、任何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董事會秘書除外)以其身份，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展開任何調查或其他行動，或任何政府、政治或監管機構宣佈擬展開該等調查或採取該等行動；
- (p)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的任何變動或預期變動或發展或該等風險成為事實，

而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及絕對認為上述事件個別或共同：(1)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的資產、負債、一般事務、業

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盈利、經營業績、財務或其他表現、狀況或條件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不論該影響屬直接或間接)；(2)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全球發售順利完成或適銷性或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申請水平或分銷或國際發售項下的踴躍程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3)導致或將導致或可能導致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按照發售相關文件(定義見下文)擬定的條款及方式進行或推廣全球發售或發售股份的交付或分銷屬不明智、不適當、不實際或無法進行；或(4)已經或將會或可能令香港包銷協議(包括包銷)、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重大部分無法遵照其條款履行或實施，或妨礙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其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2) 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獲悉：

- (a) 本招股章程、正式通告及／或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發行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公告、通函、文件或其他通訊)(包括任何相關補充或修訂，惟不包括有關包銷商的資料)(「發售相關文件」)所載任何陳述，於其發出時為，或已成為，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不正確、不準確、不完整或具誤導或欺騙成分，或任何該等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所表達的意見、意向或預期於其發出時為，或已成為，在任何方面並非公正或具誤導成分以及基於不真實、不誠實或不合理的假設；
- (b) 任何與全球發售有關或涉及全球發售的中國證監會備案，或其任何修訂或補充文件(在每種情況下，無論是否經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和資本市場中介人或其中任何一方批准)，其中包含任何不真實、不正確或不準確的陳述，或被任何機構聲稱在任何重大方面均不真實、不正確或不準確，或具誤導性或欺騙性，或任何該等文件中包含的任何估計、預測、意見表達、意圖或預期於發佈時或在任何方面變得不公平或具誤導性，或基於不真實、不誠實或不合理的假設；
- (c) 已發生或已發現任何事項，而該等事項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即會構成任何發售相關文件內及中國證監會備案的重大遗漏或誤述；
- (d)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如適用)向本公司施加的任何責任被重大違反；
- (e) 發生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其引致或可能引致任何彌償方根據彼等按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如適用)作出的彌償保證須承擔本公司任何責任；
- (f) 涉及令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處境、財務、貿易或其他方

面或表現按整體而言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潛在重大不利變動的任何事態發展或受到影響；

- (g) 本公司於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如適用)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遭到違反或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令該等聲明、保證及承諾在任何方面變為失實、不正確、不完整或具誤導成分；
- (h)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上市委員會拒絕批准或不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上市及買賣(受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或倘獲批准，該批准其後遭撤回、取消、受保留條件限制(受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撤銷或暫緩；
- (i) 任何人士(聯席保薦人除外)(刊發本招股章程需要其同意按香港招股章程所示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已撤回其各自的同意；
- (j)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就全球發售已發行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
- (k) 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包銷商及／或上述任何相關聯屬公司的主管機關，不論因何原因，均不得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包括任何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 (l) 香港招股章程所列明的任何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被控犯有可公訴罪行或因法律規定被禁止或以其他方式被取消參與公司管理或擔任公司董事的資格，或任何政府、政治或監管機構開始以對董事長、總裁、任何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或董事會秘書(以其身份)或對本公司進行任何調查或其他行動，或任何政府、政治或監管機構宣佈擬開始任何該等調查或採取任何該等行動；或
- (m) 中國證監會所出具的中國證監會備案受理通知書及／或中國證監會網站上刊發的中國證監會備案結果被駁回、撤回、撤銷或無效。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會再進一步發行、出售或從庫存股份中轉出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

屬已上市類別)，或將其作為任何有關發行、出售或從庫存中轉出的協議的標的（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出售或從庫存股份中轉出是否將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根據全球發售（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或上市規則第10.08條允許的情況除外。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聯席保薦人及本公司承諾，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除非根據全球發售（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否則其不會並將促使登記持有人不會進行下列事項：

- (a) 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列示由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 (b) 自上文(a)段所述期間屆滿之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a)段所述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其於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強制執行有關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規定，上述規定不得阻止控股股東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將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證券用作抵押（包括押記或質押），以取得真誠商業貸款。

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持有股權當日起至H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起計滿12個月之日止期間：

- (a) 倘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將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質押或押記予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作為受益人），其將立即通知本公司該項質押／押記事宜以及所質押／押記的股份數目；及
- (b) 倘其接到承押人／承押記人的指示（不論是口頭或書面），指任何該等用作質押／押記的股份將被出售，其將立即將該等指示內容通知本公司。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已向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各自承諾，除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發售或出售發售股份外，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包括當日）（「首個六個月期間」）止期間，未經聯席保薦人及

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且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其不會：

- (a) 發售、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轉移、按揭、押記、質押、抵押、出借、授出或出售任何期權、認股權證、權利或合約以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期權或認股權證、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配發、發行、出售或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於任何H股或本公司的其他股本證券的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或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行使或交換為任何H股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或代表收取任何H股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的權利，或可認購或購買任何H股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任何證券)，或就發行存託憑證而將任何H股或本公司的其他股本證券存入存託機構；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認購或擁有(法定或實益)任何H股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交換或行使為任何H股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或代表收取任何H股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的權利，或可購買任何H股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任何證券)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轉移給他人；
- (c) 訂立與上述(a)或(b)項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d) 要約或訂約或同意或宣佈，或公開披露本公司將或可能訂立上述(a)、(b)或(c)項所述的任何交易，在各情況下，無論上述(a)、(b)或(c)項所述的任何交易是否將通過交付H股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無論相關H股或本公司其他股份或股本證券的發行是否會在首個六個月期間內完成)，惟上述限制不適用於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

本公司亦同意，如果在緊隨首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後的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本公司訂立上述(a)、(b)或(c)項所述的任何相關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訂約，或宣佈或公開披露有意訂立任何該等交易，本公司應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不會造成H股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的混亂或虛假市場。

本公司已向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各自同意及承諾，未獲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其將不會購買任何H股或同意購買任何H股，可能導致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8.24條)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當日或之前持有的H股減至低於上市規則訂明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或聯交所已授出且未撤銷的任何豁免。

國際發售

國際包銷協議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與整體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將根據其中所載的若干條件個別而非共同同意購買根據國際發售所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或促使認購人或買家購買該等國際發售股份。

預期國際包銷協議可按與香港包銷協議類似的理由予以終止。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未訂立國際包銷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超額配股權

預期本公司將授予國際包銷商超額配股權，可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2025年12月12日（星期五）（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止任何時間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最多合共15,633,800股額外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約15%），以僅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我們將延遲交付根據國際發售分配予部分投資者的發售股份，以補足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發售股份的超額分配。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 — 超額配股權」。

佣金及開支

資本市場中介人將收取所有發售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發售股份）總發售價1.4%之包銷佣金，並將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及其他費用。

資本市場中介人可收取不超過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所有發售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發售股份）的總發售價0.3%之酌情獎勵費。

假設我們全額支付酌情獎勵費，則應付包銷商的固定費用及酌情費用分別佔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資本市場中介人費用總額的約82.35%及17.65%。

對於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我們將不會向香港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而將按適用於國際發售的比率向相關國際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

就全球發售應付資本市場中介人的包銷佣金總額（假設(i)指示性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35.9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ii)酌情獎勵費已全額支付，及(iii)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將約為73.2百萬港元。

包銷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及印刷費，以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所有其他開支估計約為123.4

百萬港元(假設(i)指示性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35.9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ii)我們全額支付酌情獎勵費，及(iii)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將由本公司承擔。

彌償保證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已同意就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其因履行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義務及本公司與控股股東違反香港包銷協議而產生的損失)作出彌償保證。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義務或本招股章程另有披露者外，概無香港包銷商在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合法或實益權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或股票期權(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以在全球發售中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證券。

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會因履行其在香港包銷協議下的義務而持有一定數量的股份。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各聯席保薦人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

包銷團成員的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包銷商(統稱「**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可能各自個別進行不構成包銷或穩定價格流程一部分的各種活動(詳情載於下文)。

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為與世界各國有聯繫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為其本身及其他人士的利益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基金管理、交易、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就H股而言，該等活動可包括擔任H股買家及賣家的代理人、以主事人身份與該等買家及賣家進行交易、證券投資及自營交易H股以及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工具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等證券)，而該等交易的基礎資產為包括H股在內的資產。該等活動可能需要該等實體進行涉及直接或間接買賣H股的對沖活動。所有該等活動可於香港及全球其他地區進行，並可能導致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於H股、包括H股在內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H股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上述任何一項的衍生工具中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就包銷團成員或彼等的聯屬人士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以H股為其基礎證券的上市證券而言，聯交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理人之一)擔任該等證券的做市商或流動量提供者，而於大多數情況下，這亦將導致H股的對沖活動。

包 銷

所有該等活動可能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穩定價格期間內及該期間結束後發生。該等活動可能影響H股的市價或價值、H股的流動性或交易量及H股的價格波幅，而有關活動每日發生的程度無法預估。

謹請注意，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包銷團成員將受若干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 (a) 包銷團成員及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除外)一概不得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就分派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股票期權或其他衍生工具交易)，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於與其當時的公開市價不同的水平；及
- (b) 包銷團成員及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關於市場不當行為的條文(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股價及操縱證券市場的條文)。

若干包銷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已不時提供且預期將於日後提供投資銀行及其他服務予本公司及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而有關包銷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已就此收取或將收取慣常的費用及佣金。

此外，包銷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可向投資者提供融資，以資助彼等在全球發售中認購發售股份。